

合肥芯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生产制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3日，合肥芯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半导体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芯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半导体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年生产蚀刻机：360台/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29日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予以备案，项目编号：2311-340162-04-01-831586。项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环建审（2024）11037号文予以审批。项目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申请，并已取得备案回执，登记编号：91340111MAD1JANE3R。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始建设，于2026年2月竣工，合肥芯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截止目前，本项目无环境投诉记录和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3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165%，主要用于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其他内容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其他项目建设情况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如下表），故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表 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未进行重新选址，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等变化	无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内容和工艺、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染物产生排放及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测试产生的废气经抽真空设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及废气处理配套风机等公辅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保证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尽可能降低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袋、不合格零部件）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表 3-2 项目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2	危废间及原料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2026年6月2-3日，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4.68mg/m^3$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2026年6月2-3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33mg/m^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2026年6月2-3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为 7.25、日均值化学需氧量 $27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13mg/L$ 、悬浮物 $63.3mg/L$ 、氨氮 $14.81mg/L$ ，连续两日各项水污染物日均值均能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2026年6月2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2.2-55.6dB(A)，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3.2~46.8dB(A)；6月3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2.5~55.8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2.3~45.6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废分类收集，建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2$ ，已签订危废协议，危险废物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在收集、贮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管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

3、加强环境信息公开。通过公众传媒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合肥芯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